

附 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完成整改任务 具体进展情况

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涉及我市共 27 项问题，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涉及我市共 15 项问题，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涉及我市共 17 项问题。截至 2023 年年底，两轮次中央督察及“回头看”反馈的 59 项问题已整改完成 49 项（其中，第一轮中央督察及“回头看”指出的 42 项问题已整改完成 40 项，第二轮中央督察指出的 17 项问题已整改完成 9 项），其他 10 项正按序时推进整改，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未完成整改任务

1. 督察发现，山东省部分市县各级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在海域范围内违法违规办理用地手续，大量海域被违规填占。2013 年以来，未经海洋部门审批，违规办理海域用地手续 512 宗，涉及海域面积 2383.1 公顷，其中实际填海面积 1903.6 公顷。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沿海区市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2018 年 6 月底前。

整改目标：建立国土、海洋部门协调工作机制。

整改进展：

(1) 2018年6月25日，全市召开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陆海交叉土地利用管理问题协调会，建立国土、海洋协调工作机制，结合多规合一，创新推进陆海统筹区域联动。

(2) 对2013年至2021年12月(省政府公布新修测海岸线)期间，未经海洋主管部门审批，在原海岸线向海一侧违规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登记造册。逐宗明确处置方案、处置措施、处置时限和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处置到位。

(二) 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未完成整改任务

2. 第一轮督察指出，山东省部分市县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在海域范围内违法违规办理用地手续，大量海域被违规填占。对此，整改方案要求，对全省海域范围内违法违规办理用地手续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分类制定处置方案。但“回头看”发现，部分地方不但没有落实整改要求，反而一犯再犯。第一轮督察反馈后，烟台市莱阳市又陆续在海域范围内违法违规办理用地手续80宗，涉及面积逾450公顷。

责任单位：莱阳市委、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明确陆海管理界限，妥善解决陆海交叉管理区域内的用地用海问题。

整改进展：

(1) 举一反三，对丁字湾区域陆海交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

一律停止陆海规划重叠区域范围内的用海用地审批，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

(2) 建立长效机制，2019年12月20日，莱阳市印发《关于加强陆海规划重叠区域用海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莱政办字〔2019〕60号），明确陆海规划重叠区域范围，加强陆海规划重叠区域用海管理工作。

(3) 2021年12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山东省海岸线修测成果的批复》（鲁政字〔2021〕206号），正式批复了海岸线修测成果，莱阳市在海域范围内违法违规办理用地手续的80宗土地均位于新修测海岸线向陆一侧。针对这些土地，莱阳市全面梳理，分类处置，收回了42宗土地使用权（其中27宗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7宗涉及2021年国家海洋督察）。其余未收回的38宗土地已纳入陆地管理，目前未进行开发建设，将来依据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未完成整改任务

3. 一些地方和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到位。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考察山东时强调，长期以来，山东省在发展经济中付出的环境代价不小，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督察发现，山东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此认识不够深刻、贯彻不够坚决，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不强。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及市

生态环境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区市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整改进展：

（1）扛牢政治责任。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督察整改成效践行“两个维护”。2023年度，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共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4次，市领导作出相关批示35次，现场督导134次。2023年8月2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会上对督察整改工作重点安排部署，要求不折不扣抓好督察整改，全面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坚持以整改促发展，推动美丽烟台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2）强化理论武装。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全市县处级以上党委（党组、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安排意见，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通过“会前自学+集体学习+交流研讨”的方式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等相关内容开展集体学习。市委党校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教育纳入党校课程体系，设置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一新思想新征程新发展》等多个专题课程。

(3) 压实工作责任。印发实施《烟台市贯彻落实〈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若干措施》，全面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区市党委、政府以及市直有关部门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汇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努力构建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2023年召开两次生态环境委员会全体会议，印发年度工作要点，明确了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4) 完善政策措施。印发实施《烟台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烟台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烟台市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烟台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在全省率先组织美丽烟台建设研究工作，编制完成了《美丽烟台建设战略规划（2021-2035年）》。健全完善“1+8”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政策机制，落实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资金，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3年，市级财政统筹资金22.78亿元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

(5) 严格责任追究。印发实施《关于做好生态环保重点领域专项监督的工作方案》，对督察整改工作实施专项监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相关规定，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4. 督察整改不彻底。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均指出山东省减煤工作不到位的问题。一些地方整改工作不从优化能源结构入手,反而在统计口径上作表面文章。部分企业为完成减煤任务,用兰炭等高污染燃料替代煤炭,以减少统计数据中的“煤炭消费量”,背离减煤工作初衷。2020年,全省236家规模以上企业通过“兰炭替代”方式进行减煤,共使用兰炭1122万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市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目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兰炭替代燃煤,新上兰炭项目参照耗煤项目管理。

整改进展:

(1) 实施非化石能源倍增计划。对可再生能源重点项目实行月调度机制,“海陆统筹、集散并举”推进风电规模化协调发展,重点推进蓝色海洋渤中、国电投半岛南、华能半岛北等海上风电场开发建设。截至2023年底,全市清洁能源装机容量达到1325万千瓦,占全市电力装机的56%。

(2) 从严规范管理烟台市使用兰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印发《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兰炭使用问题整改的通知》,按月调度全市13家使用兰炭的工业企业,截至2023年12月,烟台市仅有烟台冀东润泰建材有限公司1家企业使用兰

炭，项目不在禁燃区内，企业正在逐步使用清洁能源生物质燃料替代兰炭，已要求该企业建立兰炭使用数量、设备台账，如实填报兰炭用量，确保依规使用，并将该企业兰炭消费量参照煤炭消费量进行管理。

(3) 严控新上兰炭项目，对于新上兰炭项目参照耗煤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减量替代要求。截至目前，烟台市无新上使用兰炭项目。

5. 对于部分地方及部门在海域范围内违规办理用地手续、大量海域被违规填占问题，山东省整改方案明确要求莱阳市暂停陆海交叉管理区域内已办理用地手续项目的施工建设，但该市不仅未停止相关项目的工程建设，还继续为违规项目发放施工许可证15张。

责任单位：莱阳市委、市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根据新的海岸线修测成果，妥善解决陆海交叉管理区域内的用地用海问题。

整改进展：

(1) 涉及违规核发的15张施工许可证已由莱阳市行政审批部门收回并注销。

(2) 莱阳市编制丁字湾概念性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赋予丁字湾滨海新区新的产业用途，将其打造成以低碳绿能、高端服务、智能制造等方向为主的丁字湾

国际绿色低碳开放合作区。

(3) 2021年12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山东省海岸线修测成果的批复》（鲁政字〔2021〕206号），正式批复海岸线修测成果，莱阳丁字湾陆海交叉区域大部分土地位于新修测海岸线向陆一侧。根据新的海岸线修测成果，实施分类整治。对位于新修测海岸线向海一侧纳入海域管控；对位于新修测海岸线向陆一侧的纳入土地管理，其中属于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莱阳市对11个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土地使用权（4666.14亩）进行收回。对2021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新修测海岸线向海一侧已办理土地手续的土地使用权（437.42亩）进行收回。

(4) 建立长效机制。2023年7月27日，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修测海岸线与原有海岸线之间区域管控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2401号）精神，莱阳市印发《莱阳市“两线之间”用地用海审查监管方案》（莱政办字〔2023〕20号），切实做好“两线之间”区域用地用海审查管控。

(5) 全市严格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审批。同时，加强围填海项目

占用岸线情况的审查，确保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国家、省要求。

6.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仍有差距。山东省作为黄河流域经济和人口大省，理应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作出表率，但一些地方和部门“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理念树得不牢，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方面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各区市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完善水资源科学配置和调度机制，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整改进展：

（1）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完善水资源科学配置和调度机制，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印发实施《烟台市“十四五”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成立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明确工作分工，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形成长效机制。

（2）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市、县两级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将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期末和年度用水总量及强度双控目标，分解下达至各区市。

（3）强力推进节约用水。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实现了县域节水型社会行政区市全覆盖；积极推进省级节水型高校建设，截至2023年底，累计建成10个省级节水型高校。

(4) 强化地下水管理和饮用水源保护。印发实施《烟台市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地下水采补平衡和可持续利用。持续推进3个全国重要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达到了“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监控完备、制度健全”的目标要求。

7. 大气污染防治问题依然突出。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的结构性和根源性压力仍处于高位，“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济南铁路局烟台车务段、市科技局，各区市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整改进展：

(1)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煤电、水泥、轮胎、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截至2023年12月底，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直径3.2米及以下水泥磨机全部整合退出。

(2) 压减煤炭消费总量。成立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专班，建

立“1+N”工作推进体系，制定《烟台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年）》，将煤炭消费压减任务层层分解到各区市和重点压煤工程，以工程化管理方式确保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对可再生能源重点项目实行月调度机制，积极推进蓝色海洋渤中、国电投半岛南、华能半岛等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截至2023年12月底，我市清洁能源装机容量1325万千瓦，占全市装机的56%。

（3）优化货物运输方式。印发《烟台市大力推进“公转铁”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和《烟台市铁路网布局规划》（2022-2035），烟台港大力推进港口货物“公转铁、公转水”运输结构调整，形成了以水水联运为主，公路、铁路、管道集疏运为辅的港口集疏运结构。2023年烟台港完成集疏非公路集疏运量占比82.8%。2023年全市新增和更新公交车86辆，新增及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100%；2023年全市新增及更新巡游出租车592部，新增和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占比达100%。

（4）深化重点领域治污。截至2023年12月，全市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替代比例相较2020年提升10.3%。按要求深入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9家水泥熟料企业、23家水泥磨机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含关停、拆除）。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通过遥感监测、检验机构监管、执法检查、OBD远程监控等方式，强化柴油货车

监管。

8. 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要求，已有的山石资源开采矿山 2020 年年底全部建成绿色矿山，但 2020 年年底绿色矿山实际建成率仅为 27%。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全市大、中、小型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分别达到 90%、80%、70%。

整改进展：

(1) 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快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27 号）文件规定，并经省、市两级专家论证，全市 36 个矿山需于 2025 年底前完成绿色矿山建设，逐个企业签订绿色矿山建设责任书。

(2) 受矿产资源整合及生态红线等因素影响，全市前期 22 个已建成绿色矿山已被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目前全市共有已建成绿色矿山 14 个。通过 14 家现有绿色矿山为带动，鼓励其他生产矿山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同时，通过黄金矿产资源“提升一批”措施，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3) 持续加大绿色矿山核查力度，以采矿权公示信息实地核查、矿产督察员定期督察、露天矿山无人机监测为主要抓手，2023 年度检查矿山 97 家，完成了 195 次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是

否存在越界开采情况、绿色矿山建设等情况。同时，进一步严格绿色矿山申报、遴选程序，提高绿色矿山建设质量。

(4) 印发《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绿色矿山实地抽查核查工作的通知》，抽取莱州、招远等 5 个区市的 8 个绿色矿山，核查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同时对 2022 年度绿色矿山“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检查发现的 8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9. 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突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推进缓慢，截至 2021 年 8 月，全省 94 个市县排水管网排查率总体进度仅为 53.4%。全省市县建成区内雨污合流管网共计 3434 公里，潍坊、临沂、德州和聊城等市合流管网均在 300 公里以上。德州市上实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吨/日，2011 年建成投运以来，一直未配套建设污水进厂管网，企业长期从东沟箱涵抽取雨污水进厂处理，雨季时大量未及时抽取的污水全部流进岔河。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区市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2023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城市建成区内市政污水管网排查；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城市建成区内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整改进展：

(1) 深入推进城市污水管网排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管网排查和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的实施方案》和《烟台市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编制排查计划，对城市排水管网逐片区、逐街巷开展摸底排查。采用先进技术检测手段，重点对管网老化破损、淤堵、污水外渗、地下水地表水渗入等情况进行排查。截至 2023 年底，全市累计完成城市排水管网排查 2750 公里，已全部完成排查任务。

(2) 加快城市雨污分流改造。编制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计划，确定改造任务和分工，开展从源头至排水口的系统性整治，分区片科学实施、统筹推进。对原有合流管道进行全面分析，满足使用要求的，原则上改为雨水管道或污水管道继续利用，新建管网必须雨污分流。2022 年全市完成城市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146.9 公里，2023 年完成 95.1 公里，已通过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制管网清零省级验收。

10.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实。省农业农村厅在部署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工作中放宽要求，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建设工作落实不到位，被禁用的 0.01 毫米以下聚乙烯地膜仍在普遍销售使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党委、政府。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探索建立全市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

整改进展：

（1）对烟台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情况、政策资金支持情况、废弃农膜回收站（点）、回收利用企业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争取到中央资金1650万元，截至2023年底，累计在9个区市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3.38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3.5万亩。

（2）利用春耕备播期，引导使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和标准地膜。印发《烟台市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实施方案》，启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从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两个方面发力，加大宣传督导力度，逐步减少不合规地膜使用面积。印发《烟台市农用薄膜（反光膜）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各级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共同推进农膜治理的工作格局。

（3）完成海阳、招远市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替代试验，建成全生物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基地2处。华东全生物降解地膜科学使用研究基地落户海阳，成为农业农村部在全国设立的7个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研究基地之一。招远市开展农用薄膜回收贮运网络建设试点，建设废弃农膜回收站10个、回收中心1个。在牟平、海阳、龙口、莱州启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全覆盖网络建设市级试

点项目，莱州已经完成项目实施，其他 3 个区市完成基本项目建设。

（4）开展 2023 年度农膜回收与残留监测调查评估，向社会发布《关于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农用薄膜的通告》，加强舆论监督。对聚乙烯薄膜生产企业聚集辖区开展重点监管，2023 年度全市共计监督检查 25 家生产企业、137 家销售网点，生产销售环节开展监督抽查 66 批次，对问题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下一步，烟台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以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牵引，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有力有序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着力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为美丽山东建设贡献烟台力量。